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學生實驗班甄選辦法

113 年 12 月 16 日於 114 學年度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學(108課綱)」。
- (二)113學年度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甄選作業說明：

- (一)作業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 (二)甄選對象：高一在校生並符合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者(截至申請日)。
- (三)甄選類別：
 - 1. 數理實驗班：以自然科選讀物理與化學或化學與生物課群分為2組。
 - 2. 語文實驗班：以數學科選讀數學A或數學B分為2組。
- (四)甄選人數：
 - 1. 數理實驗班：
以同年級數理實驗班轉出人數為原則，惟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35人。
 - 2. 語文實驗班：
以同年級語文實驗班轉出人數為原則，惟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35人。

註:轉出入辦法請參考本校113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

(五)數理實驗班及語文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項目 (占比)	數理實驗班	語文實驗班
甄選學科成績 (100%)	$(\text{數學}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國語文} \times 3 + \text{物理} \times 1 + \text{化學} \times 1 + \text{生物} \times 1 + \text{地球科學} \times 1) \div 17$	$(\text{國語文} \times 5 + \text{英語文} \times 5 + \text{數學} \times 4 + \text{歷史} \times 2 + \text{地理} \times 2 + \text{公民與社會} \times 2) \div 20$
其他項目 (加分)	其他項目成績請見本甄選辦法第二條第六目—實驗班其他項目得分表。	其他項目成績請見本甄選辦法第二條第六目—實驗班其他項目得分表。

1. 甄選學科成績：

- (1)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 (2)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前兩次定期評

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3) 再依上表中之權重計算各科甄選學科成績。

2. 甄選總成績：

(1) 甄選學科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數理實驗班**同分時參酌**數學**前五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成績，若再遇同分則增額錄取。

(3) **語文實驗班**同分時參酌**英文**前五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成績，若再遇同分則增額錄取。

(4) 其他項目為甄選總成績之額外加分，若加分後達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錄取。

(六) 實驗班其他項目得分表

採計項目		科展	學科能力	國語文	英語文	奧林匹亞			
校內	第一名	6	6	6	6	通過初選		30	
	第二名	4	4	4	4	AMC10			
	第三名	2	2	2	2	成績達前 2.5%	50	成績達 120 分以上	30
市賽	第一名	30	30	30	30	全民英檢（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			
	第二名	18	18	18	18	高級	50	中高級	30
	第三名	12	12	12	12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			
國賽	第一名	50	50	50	50	特優	10	優等	5
	第二名	30	30	30	30				
	第三名	20	20	20	20				

採計說明：❶ 同一次競賽晉級項目，擇優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❷ 數理實驗班採計項目：校內外科展、科學性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或通過數理相關檢定。

❸ 語文實驗班採計項目：校內外國語文、英語文競賽、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表現優異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聽讀與說寫標準以上（含同等級之英文檢定）。

三、實驗班學生轉出轉入及學習標準請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劃。

四、本甄選辦法經本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公告校網，修正時亦同。